

关于进一步鼓励高校院所开展横向课题研究和 企业承担科技攻关项目的通知

皖科资秘〔2022〕387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》（皖政〔2022〕64号）要求，鼓励高校院所开展横向课题研究和企业承担科技攻关项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高校院所承担单个横向课题实际到账总金额30万元及以上可视同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，按照《高校科研院所横向课题管理操作指引》执行。

2.赋予高校院所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，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，奖励经费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，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。

3.放宽一个项目周期内企业申报省科技计划（专项）数量限制，企业承担科技攻关计划（专项）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%。

附件：高校科研院所横向课题管理操作指引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2022年9月22日

附件

高校科研院所横向课题管理操作指引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》（皖政〔2022〕64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激发高校院所科技人员面向市场、面向企业寻找和承担横向科研课题的动力，规范管理程序，制定本指引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指引所指高校院所是指安徽省行政区划内的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。横向课题是指高校院所面向市场、面向企业承担的各类科技开发、科技服务、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。

第二条 横向课题负责人所在高校院所与课题委托方（企业）签订合同，高校院所承担单个横向课题实际到账总金额30万元及以上且通过委托合作单位验收，通过省科技厅备案可视同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。

第三条 赋予高校院所横向课题结余经费分配自主权，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。

第四条 奖励经费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，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。

第二章 操作流程

第五条 横向课题验收后，课题负责人登录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官网-安徽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-科技管理信息系统-横向课题备案管理模块，按要求在线上传备案所需材料。

第六条 横向课题备案一般实行无纸化申报，申报人需提供以下材料（扫面件）：（1）横向课题合同书；（2）横向课题资金到账证明；（3）横向课题研究成果；（4）横向课题验收证明。

第七条 经承担单位、归口管理单位、省科技厅审核通过，并在省科技厅官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，可在线打印横向课题备案证书，省科技厅赋予该横向课题省重点研究与开发计划项目编号，纳入当年项目库管理。

第三章 监督管理

第八条 高校院所应主动加强横向课题审核，不弄虚作假。在备案过程中，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 横向课题备案过程全程公开（有保密要求除外），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与社会各界监督。